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7〕131号

关于开展2017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 平台数据上传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校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的数据填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开展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等7所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123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内涵标准，完成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并形成本校数据分析报告。现将具体的数据上传教育部高等教学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校级数据平台导出数据确认

教务处将校级版最后修改完善的数据导出并上传广技师教学数据填报群（257852556），各相关单位确认本单位的相关数据，因数据库导出的数据是按数据表导出，不能按填报单位导出，各单位需要在数据表中查找核对本单位的数据，如数据还有修改的，于7月30日17:00前在校级数据平台修改完毕，并报表格审核单位重新审核。数据核对无误后，填写2017年高等教学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上传数据确认表（附件1），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于7月31日17:00前交教务处评估科（校本部三栋405），逾期未交的单位将如实公布，并按已确认数据处理，由此产生的数据失误责任自负。

二、数据上传网址：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3.0版），登录地址为：<http://udb.heec.edu.cn/>，登录用户名及登录密码请在广技师教学数据填报（257852556）群文件查看。

三、数据上传的时间安排

（一）8月1日上午12:00前完成基础数据表的上传

基础数据表包括：表1-3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1-5-1专业基本情况、表1-6-1教职工基本信息、表1-6-2外聘教师基本信息、表1-7本科生基本情况、表1-8-1实验场所、表1-8-2科研基地。由表格审核单位（人事处、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研处）负责上传并审核。

（二）8月1-2日完成其他数据表的上传

由各表格审核单位负责上传并审核，包括：学院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科研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研究生处、校友会办公室、总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国际教育学院。

四、学校数据整体提交

(一) 教务处评估科整理各单位上传的数据，并将关键指标数据报院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再提交到教育部评估中心高等教学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二) 待教育部评估中心发送我校数据分析报告后，对有需要修改的数据发各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并再上传教育部评估中心数据平台，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定稿。

五、数据上传的工作要求

(一)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审核评估最关键的材料，直接体现我校的本科教学状态，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审核，确保数据合理、准确、无缺漏，为审核评估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二) 因正值暑假期间，各单位领导要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完成数据的上传工作，确保数据上传工作的按时完成。

工作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38256485。

附件：1. 2017年高等教学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上传数据确认表

2.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上传分工一览表



